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NTU —
共同教育中心

做一個自主學習的臺大人
【113學年度申請說明會】

校學士說明會流程

- ◆ 09:40-10:00 報到
- ◆ 10:00-10:10 主持人引言
- ◆ 10:10-10:40 校學士規劃與申請程序
- ◆ 10:40-11:00 校學士學生經驗分享-賴奕達、柯宥祈
- ◆ 11:00-11:30 綜合座談

陳林祈副教務長 兼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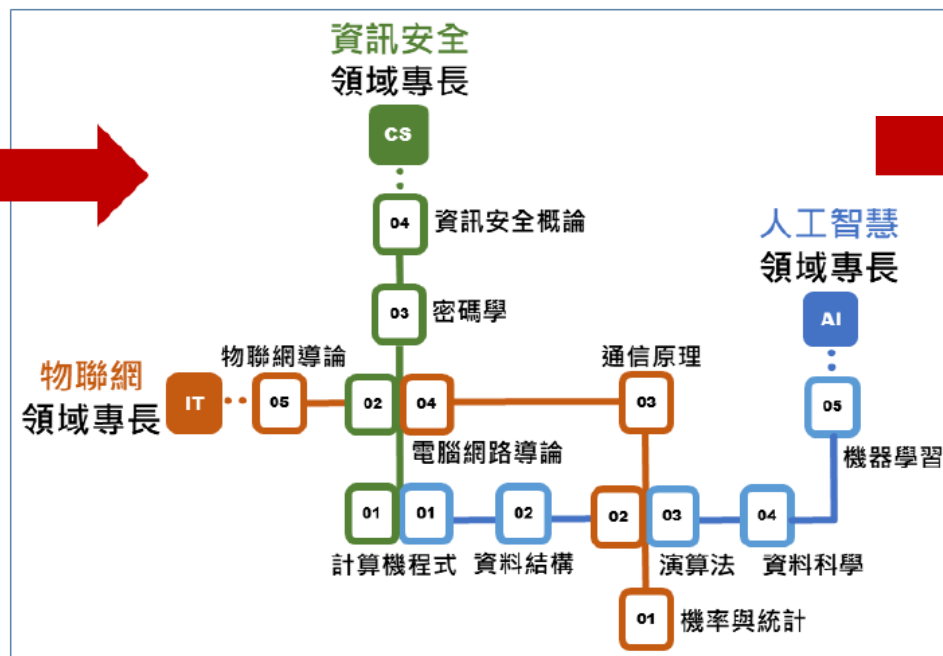
主持人引言

領域專長-啟動學系課程革新-帶動校學士

學系課程



領域專長課程



提供「校學士」各種課程模組



範例

本校領域專長、跨域專長與學分學程數

學院	文	理	社科	醫	工	生農	管理	公衛	電資	法律	生科	創新	其他	小計
領域專長	53	24	18	7	27	55	11	8	21	1	18	7	1	251
跨域專長			1											1
學分學程	11	1	2	4	4	5	2	2	1			2	10	44
小計	64	25	21	11	31	60	13	10	22	1	18	9	11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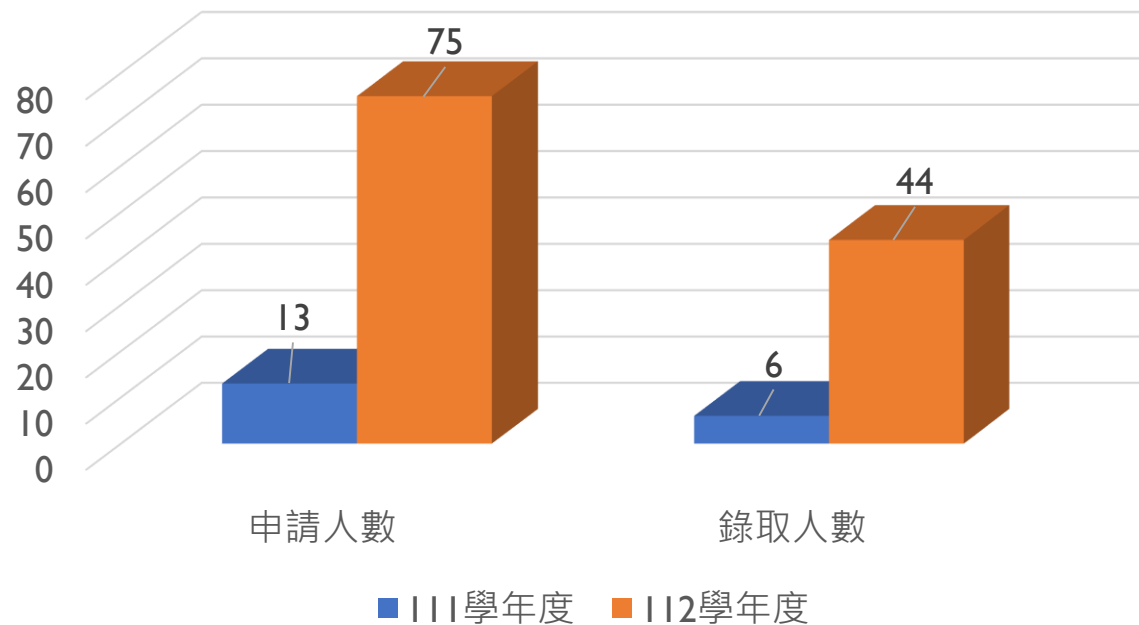
跨域專長

* 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不適用：德語語言與文化、西班牙語言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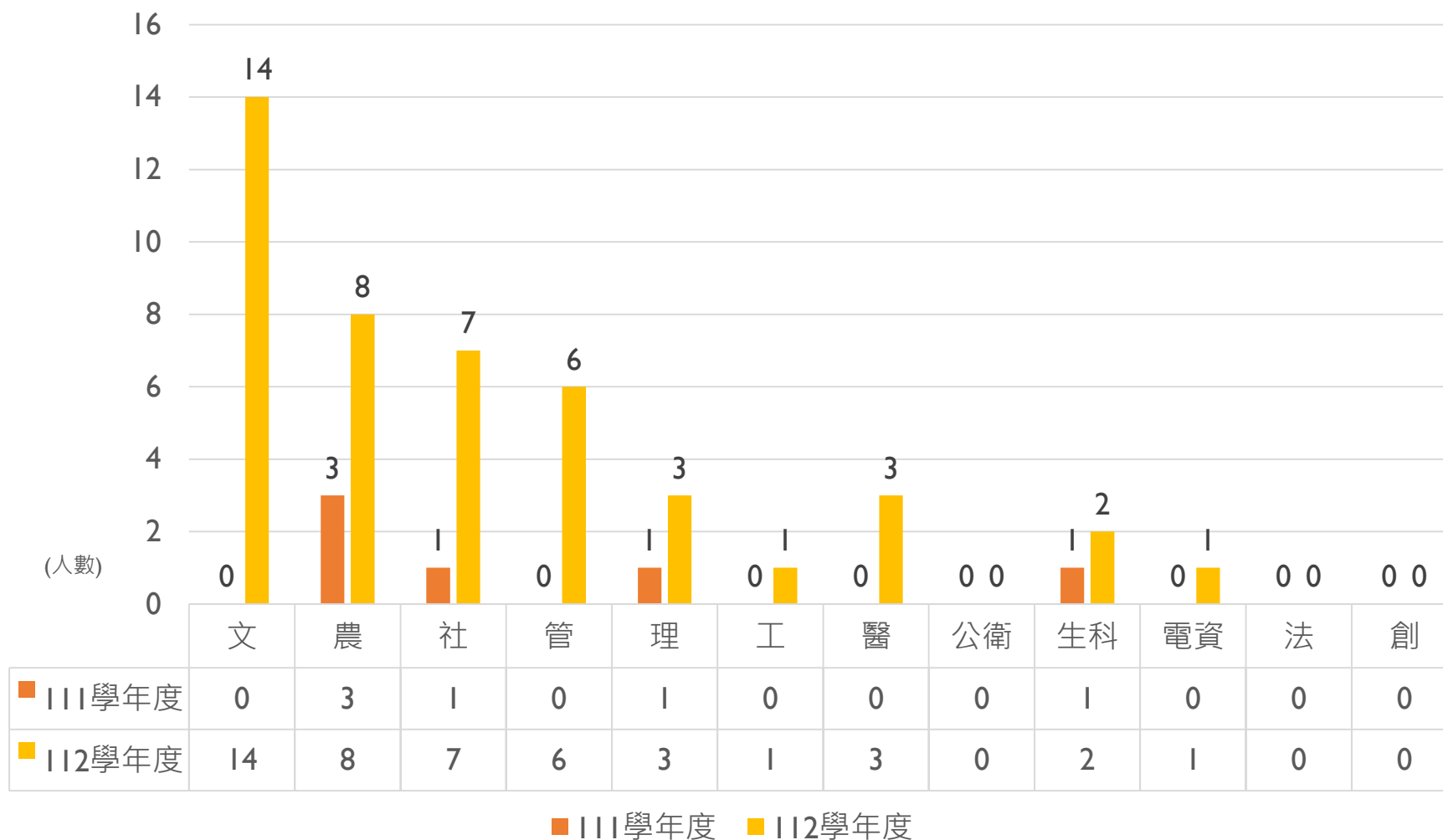
* 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不適用：社會設計、文字原創力與數位轉譯、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

111-112 校學士

111-112 申請與錄取人數



111-112學年校學士學生原所屬學系



111學年度 新興自訂領域

自訂領域名稱	課程規劃			
 藥物合成設計與藥物科學領域	合成與材料化學 【領域專長】	新藥探索與藥物設計 【領域專長】	幹細胞與細胞治療 【領域專長】	感染與免疫 【領域專長】
 空間政策與規劃領域	東亞研究學程 【學分學程】	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 【跨域專長】	輿情分析/資料科學 在政治學的應用 【領域專長】	鐵路運輸 【領域專長】
 人機互動領域	神經生物學與 認知科學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老人與長照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機器人 【領域專長】	人機互動 【領域專長】
 醫療科技管理數據分析領域	創意創業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智慧醫療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財金分析 【領域專長】	營運與商業數據分析 【領域專長】
 資訊科技、性別研究與地方創生領域	婦女與性別研究 導論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資訊安全 【領域專長】	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 【領域專長】	地方創生 【領域專長】
 國際經貿暨工商心理學領域	領導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工商心理學 【領域專長】	國際經貿與財務金融 【領域專長】

112學年度 新興自訂領域

自訂領域名稱	課程規劃			
 全球與全人健康實踐	營養與健康 【領域專長】	全球衛生 【領域專長】	感染與免疫 【領域專長】	領導 【學分學程】
 化學分析與統計	化學分析 【領域專長】	合成與材料化學 【領域專長】	人工智慧工程在 化工領域的應用 【領域專長】	試驗設計諮詢 【領域專長】
 計算心理與心理資訊學	神經生物學 與認知科學 【學分學程】	生物統計 【學分學程】	機器學習與 人工智慧 【領域專長】	心腦合一 【領域專長】
 地球資訊可視化與設計	數位影像處理 【領域專長】	野外地質調查 【領域專長】	機器學習與 人工智慧 【領域專長】	藝術設計 【學分學程】
 意識研究與神經科學	神經生物學 與認知科學 【學分學程】	意識與認知 【領域專長】	行為神經科學 【領域專長】	神經生物 【領域專長】
 臺灣文化與跨領域藝術 設計	藝術設計 【學分學程】	臺灣研究 【學分學程】	音像設計 【領域專長】	互動設計 【領域專長】

校學士基地-博雅教學館R403

提供校學士師生互動交流場域



空間用途：自修、小型會議、座談、諮詢、課程、師生交流活動

共同教育中心



校學士規劃與申請程序

CONTENTS

- 一、校學士是什麼？
- 二、如何申請校學士？
- 三、課務與輔導
- 四、常見問題

一、校學士是什麼？ (校學士法規)

✓ 依自身興趣，自訂修讀領域 /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學生從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中 (非屬同一學院)，自訂屬於自己的大學課表及修讀領域 (形同學系)。

✓ 修習跨領域課程

✓ 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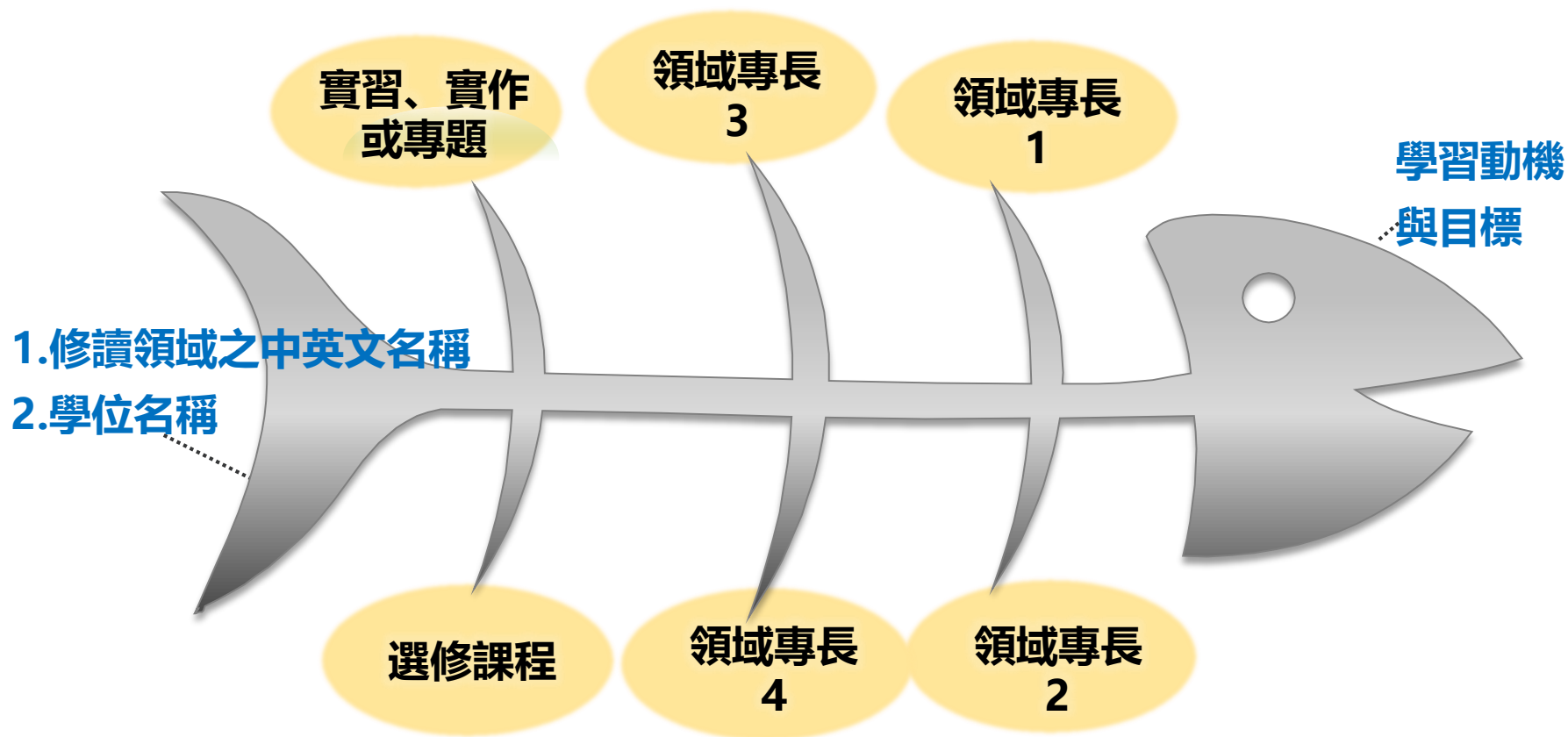
✓ 自訂104學分課程

畢業128學分中，有104學分的課程可以自己決定。



一、校學士是什麼-課程規劃

✓ 依學習動機與目標，自訂修讀領域及學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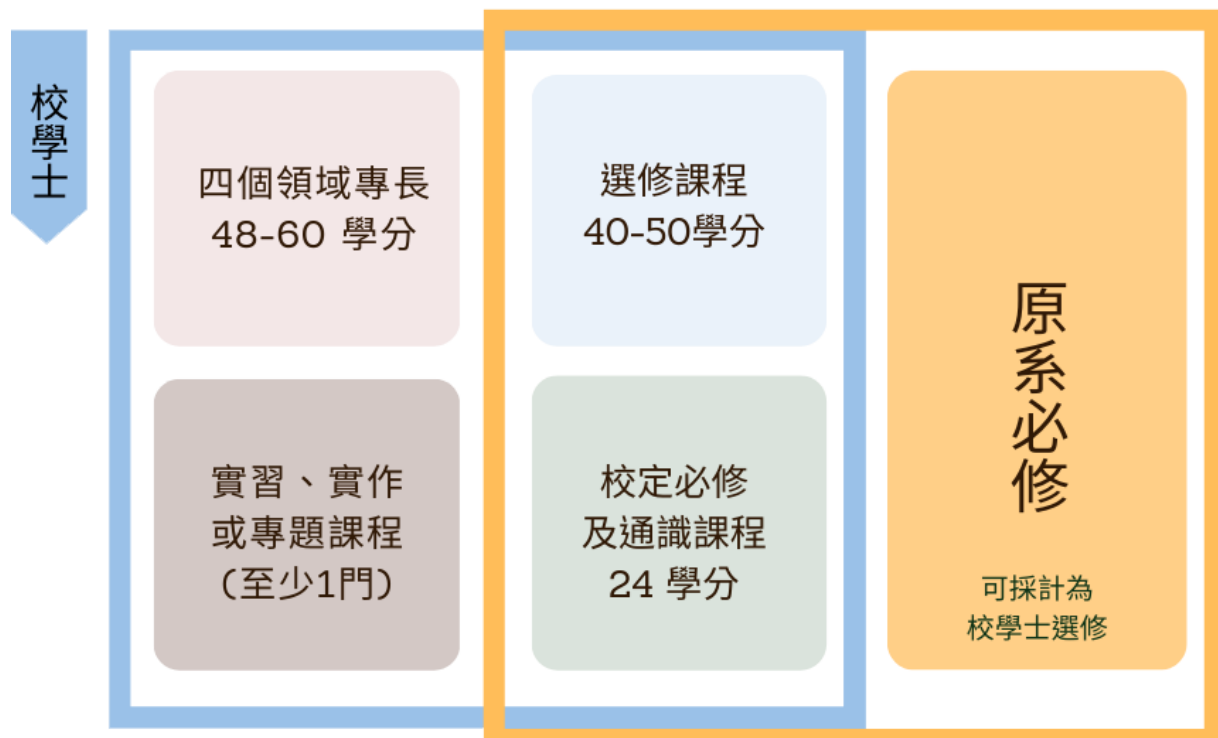
一、校學士是什麼-修業形式

校學士

校定必修24學分+自訂104學分=畢業128學分



雙學位=所屬學系+校學士



一、校學士是什麼-畢業樣態

1.取得雙學位

- 所屬學系+校學士學位

2.取得校學士學位

- 放棄所屬學位
- 以校學士學位畢業

3.取得所屬學系學位

- 放棄校學士
- 以原就讀學系畢業



校學士與 各學制

	校學士	雙主修	創新領域學士學位
跨域學習	是	是	是
學習目標	自組跨領域課程學習	依雙主修學系規劃修習	以創新領域專案為出發，從而進行修課規劃。
自主課程規劃	1.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2.至少 4 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否	1.學程核心必修 2.自選 2 個領域專長，其中包含不同學院開設之課程 3.學程指定選修
申請年級 (四年制為例)	升大四暑假前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大二起至升大六暑假前 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	大二起至升大六暑假前 皆可申請轉系或雙主修
申請前 須修課	是	依申請學系規定	否
申請成績 要求	否	前一學年每學期 GPA 達 2.92 以上或成績名次在前 20%以內	否
取得學位	三種畢業樣態 1.原學系+校學士 2.原學系畢業(放棄校學士) 3.以校學士畢業(放棄原學系)	三種畢業樣態 1.原學系+雙主修 2.原學系畢業(放棄雙主修) 3.以雙主修畢業(放棄原學系)	四種畢業樣態 1.原學系+創新領域學士學位 2.原學系畢業(放棄創新領域學士學位) 3.以創新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放棄原學系) 4.因轉系，以創新領域學士學位畢業

二、如何申請校學士

- 申請資格：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
- 我要具備：已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至少2學分**。
- 申請期限：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1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者)。
 - ✓ 四年制：升大四之前完成申請。
 - ✓ 五年制：升大五之前完成申請。
 - ✓ 六年制：升大六之前完成申請。

二、如何申請校學士-申請流程

STEP 1

- 計畫申請書
- 歷年成績單 (含本學期選課紀錄)
- 領域專長修讀紀錄

申請文件

學生準備

STEP 2

學習規劃師會談

1. 可預約會談時間：自 112.12.27 起，截止時間另行公告。
2. 完成會談後，請自行登入系統，截圖預約紀錄已完成會談截圖畫面。

會談諮詢

學習規劃辦公室

STEP 3

請於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

STEP1

- 計畫書
- 歷年成績單
- 領域專長修讀紀錄

STEP2

- 會談系統截圖

文件繳交

【電子檔】

共同教育中心

STEP 4

請於期限內至【臺大轉輔雙系統】申請

系統申請

教務處

STEP 3 & 4
皆完成才算
申請成功!

四、課務與輔導

課務

選課權限

學分審核

畢業核定

輔導

第二導師

導生座談

交流座談



五、常見問題 Top6

Q1：校學士領域專長課程的選課權限？

A：校學士核准修讀後，與開設該領域專長學系的學生有相同的選課權限。

Q2：原系必修可採計為校學士領域專長(學分學程/跨域專長)學分嗎？

A：請參見校學士修業辦法第五條，需依規定補足學分。但原系必修可採計為校學士選修。

Q3：為什麼要設定非所屬學系先修門檻？

A：希望同學可以先進行探索後再申請，故設定申請資格，需先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2學分。

Q4：校學士申請的審核標準？

A：校學士申請主要依學生提供的計畫書進行審查，成績並非考量重點。

Q5：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學分可以採計嗎？

A：不可以，僅能採計本校課程學分。

Q6：修讀校學士後學籍上是否會有異動？

A：不會，仍屬原系學籍。